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五年一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设计”、“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对杭州设计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杭州设计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信证券推荐杭州设计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杭州设计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是否满足挂牌条件、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豁免信息披露等。

项目组与杭州设计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项目律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杭州设计项目挂牌立项申请在取得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七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24 年 7 月 1 日报国信证券投

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申请立项。

2024年9月26日，国信证券新三板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立项会议的成员为王东晖、郑尚荣、周耀飞、于婧祎、袁甫正。立项会议就是否推荐杭州设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暂缓立项0票，决定继续上报立项申请。

2024年9月26日立项委员会确认同意杭州设计挂牌立项。

（二）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24年10月10日至11日，质控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实地查看、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关注，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2、2024年11月21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3、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4年12月16日，国信证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4、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5、2024年12月27日，国信证券新三板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曾信、欧煦、曾军灵、傅毅清、陈利、袁甫正、杨文怡。上述7名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设计股份，或在杭州设计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杭州设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

决。表决结果为附条件同意。内核会议同意条件达成后推荐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组对内核会后意见进行了落实及回复并经过了内核委员确认同意推荐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杭州设计的尽职调查情况，国信证券认为杭州设计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公司股东人数及申请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俞勤学	597.53	19.92%	境内自然人	否
2	刘全忠	298.53	9.95%	境内自然人	否
3	蒋骥	280.29	9.34%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4	王峰	280.29	9.34%	境内自然人	否
5	建苑咨询	114.48	3.8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单益军	91.21	3.04%	境内自然人	否
7	蔡颖天	91.21	3.04%	境内自然人	否
8	陈传水	65.56	2.19%	境内自然人	否
9	李光华	65.56	2.19%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濮东璐	65.56	2.19%	境内自然人	否
11	金文	65.56	2.19%	境内自然人	否
12	周钧	65.56	2.19%	境内自然人	否
13	刘莹	65.56	2.19%	境内自然人	否
14	周云丹	65.56	2.19%	境内自然人	否
15	建源咨询	60.21	2.0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6	叶翠莲	43.71	1.46%	境内自然人	否
17	包俊卿	43.71	1.46%	境内自然人	否
18	宿楠	43.71	1.46%	境内自然人	否
19	顾宏达	43.71	1.46%	境内自然人	否
20	李炜	43.71	1.46%	境内自然人	否
21	应冬冬	43.71	1.46%	境内自然人	否
22	沈玉璞	43.71	1.46%	境内自然人	否
23	肖南	43.71	1.46%	境内自然人	否
24	王奕	43.71	1.46%	境内自然人	否
25	胡志华	43.71	1.46%	境内自然人	否
26	丁东荣	43.71	1.46%	境内自然人	否
27	陈思宁	32.30	1.08%	境内自然人	否
28	姚之玮	20.90	0.70%	境内自然人	否
29	骆歆怡	20.90	0.70%	境内自然人	否
30	张红	20.90	0.70%	境内自然人	否
31	虞立颖	17.10	0.57%	境内自然人	否
32	姜斐斐	15.20	0.51%	境内自然人	否
33	陈为斌	15.20	0.51%	境内自然人	否
34	楼一华	15.20	0.51%	境内自然人	否
35	邢正宁	13.78	0.46%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36	钟伟	9.03	0.30%	境内自然人	否
37	喻亮	9.03	0.30%	境内自然人	否
38	屈小艾	8.08	0.27%	境内自然人	否
39	徐驰	8.08	0.27%	境内自然人	否
40	谢辉	7.60	0.25%	境内自然人	否
41	周锋	7.13	0.24%	境内自然人	否
42	徐耿	7.13	0.24%	境内自然人	否
43	夏旭峰	7.13	0.24%	境内自然人	否
44	黄坚	7.13	0.24%	境内自然人	否
45	尹爱琼	4.75	0.1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3,000.00	100.00%	-	-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 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建研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本次变更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7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35号），建研有限截至2024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9,013,190.41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7月27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C00126号），建研有限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293.00万元。

2024年8月5日，杭州设计召开股东会，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

2024年8月20日，杭州设计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建研有限以2024年2月29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设计，并以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49,013,190.41元折合成杭州设计股本，共计折股1,061.84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138,394,790.41元计入杭州设计资本公积。

2024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65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8月20日止，杭州设计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建筑设计院截至2024年2月29日经审计后净资产149,013,190.41元，按1:0.071258121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618,400股，每股面值一元，共计股本10,618,400.00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38,394,790.4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8月22日，杭州设计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4年8月23日，杭州设计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将股本增加至3,000.00万元。同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杭州设计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超过500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及历次股权转让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代持情况已经得到还原和规范，该等事项不存在重大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出资瑕疵，2024 年 2 月 8 日，董事长俞勤学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补充出资 123.46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在历史股东访谈过程中，9 名受访股东在确认了入股、退股情况的真实性的同时对于退股的强制性、价格的公允性等提出了相关异议。经补充核查，相关情形不存在异常。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

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设置及运行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公司业务包括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设计业务、咨询业务和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等，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13.88 万元和 27,129.13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况，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国信证券于 2025 年 1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杭州设计前身建研有限是由原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于2003年10月31日改制而来的。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建研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4年2月29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五条针对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办理对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等许可及备案，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杭州设计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申请挂

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职能包括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妥善保管会计资料；开展各项财务管理活动，负责纳税管理、资产管理等。挂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4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公司业务包括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设计业务、咨询业务和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等。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13.88 万元和 27,129.13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有包括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等在内的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况，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

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并提供建筑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2)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3)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

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5) 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是针对持续经营时间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企业。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3,513.90 万元和 3,439.99 万元，公司 2024 年 8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 5.28 元，符合第一项挂牌条件。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并提供建筑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行业、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基本条件。

(三) 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环境及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以建筑设计为核心业务，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密切相关。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单位、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等，其投资预算受政策影响明显。若未来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调整，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或行业市场需求下降，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推进、未来市场的开拓以及资金的及时回收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越来越多的新兴企业进入市场。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参与主体呈多元化发展趋势，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由无序化逐步向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发展。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核心竞争能力持续提升，将面临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浙江省内。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浙江省内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4%、84.30%和 88.80%，区域集中度较高。在可预见的短时期内，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如果未来浙江省内出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同时公司浙江省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或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13.88 万元、27,129.13 万元和 12,683.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16.31 万元、3,439.99 万元和 1,124.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3.90 万元、4,550.52 万元和 1,089.47 万元。未来如公司受到行业或市场竞争力等外部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811.36 万元、12,462.82 万元和 14,229.13 万元，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461.11 万元、2,073.30 万元和 2,571.32 万元。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整体信用情况较好。但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经营不善等情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产生一定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创新风险

公司以建筑设计为核心业务，通过创新、创意的建筑设计及技术研发等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朝着绿色低碳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领域发展，BIM 技术、智能化技术在建筑设计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数字化应用技术、规模大数据技术等应用场景快速发展。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领先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七）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向关联方为主的多个出租方以租赁方式取得，各出租方拥有的相关资产权属完整。尽管各出租方与公司自建立租赁关系以来，各方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形，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处地区相关可供租赁的写字楼资源较为充裕，便于公司找到可替代性房产。但若上述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期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租赁的情况，则公司需要重新租赁替代场所，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业务资质续期风险

我国对建筑设计及其相关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和等级管理，从事工程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均应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项目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关等级业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技术服务活动。公司目前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管理要求，导致公司相关资质等级下降或者新业务无法取得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九）工程总承包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收入占比分别为 1.46%、1.45%和 4.48%，相比公司的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或新兴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合同一般建设周期较长、工程结算较慢、联合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等约定，公司存在工程款回款风险、客户履约能力风险、业主或者分包单位关于工程结算或者工程款支付纠纷等风险。

（十）项目实施进度风险

建筑设计是建筑工程的先行环节，其实施进度和质量直接决定了工程施工的质量和周期，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施工成本、投资规模、项目周期等重要事宜。如因设计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还将影响公司声誉，给公司业务拓展和品牌影响力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建立与之配套的有经验的质量控制队伍，可能会因出现设计项目实施进度落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人才流失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人力资源与知识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是建筑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内企业对项目经验丰富、技术能力过硬的高端设计人才的争夺也愈加激烈，由于行业内人员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若不能持续保持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公司将面临着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的经营和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项目管理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存在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如合同签订不规范、履行管控不到位、设计质量不合格、项目管理人员监督检查不到位等，可能导致项目亏损、业主投诉、诉讼仲裁、受到监管处罚等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发展需要，优化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削弱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辅导及培训情况

2024年11月4日，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理解和掌握，知悉其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杭州设计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情况外，杭州设计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3、查阅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 4、实地查看公司固定资产等情况，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
- 5、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走访、函证、关联方比对等程序；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执行了函证程序。
- 6、核查了公司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 7、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 8、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对公司将产生何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9、与立信会计师就重要会计处理等事项进行沟通。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对公司采购、销售等重要业务节点进行了穿行测试，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受产业政策的影响和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询问行业内的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询问行业的进入壁垒及潜在进入者、替代性服务、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客户的议价能力，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员工清单，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而投入的资金、人员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并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4、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分析统计了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额，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核心经营资源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查阅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

2、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二年。

3、核查公司设立及近二年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对公司近二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4、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5、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考察，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体系。

6、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9、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10、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11、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商标、专利证明等。

12、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13、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

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14、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沟通，复核了中介机构对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十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